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 B0003 号

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艾迪精密”）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艾迪精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艾迪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12月12日，艾迪精密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区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飞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年1月11日）的9:15-15:00。

经查验，艾迪精密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艾迪精密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艾迪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艾迪精密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189,615,601 股，占艾迪精密股本总额的 72.79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艾迪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艾迪精密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分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6. 认购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9,61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9,61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9,61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9,61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9,61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117,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9,61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9,61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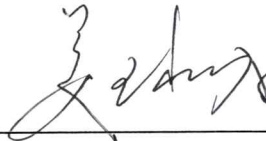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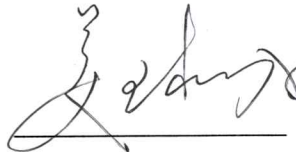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姜瑞明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9 年 1 月 11 日